

中国 金融法 实用全书



改革出版社

中国金融法实用全书

主 编 曹 翔
副主编 宋炎祿 刘学军

改 革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5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法实用全书/曹翔,宋炎祿主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5. 10

ISBN 7-80072-719-X

I. 中… II. ①曹…②宋…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手册 IV. D922. 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16264号

责任编辑:苏金河

封面设计:孙宇

责任校对:高金利

监督印制:刘志豪

中国金融法实用全书

主编 曹翔 副主编 宋炎祿 刘学军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邮政编码:100011

龙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787×1092 1/16 86印张 2380千字

印数:4000册

ISBN 7-80072-719-X/D·106

定价:148.00元

出版者言

1995年是金融大法出台年，一系列相关规章也将相继颁布，中国金融界迎来了改革的高潮。1996年又将有几部金融法出台。如何领会、应用、系统施行这些新旧法规？一纸条文还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为此，国家体改委改革出版社和工总行、人总行资深专家一起从一线金融干部、职工的实际业务需要出发，隆重推出了《中国金融法实用全书》。

本书由拥有数十年金融法操作经验的著名金融法专家、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顾问曹翔主编，由参与“中央银行法”等一系列新法起草全过程的人总行条法司金融法专家、高级经济师宋炎祿等任副主编。本书区别于此前同类书籍的特色在于：主编及作者均为金融界法律管理和应用的实际工作者，既精通法律，又熟悉金融，在阐释法理，讲解疑难时能将两者结合起来，抓住争议和应用法律的难点，为读者指点银行法等一系列专业法规运用中的迷津，内容系统、实在，资料全面、深入，处处联系实例，展示独到分析。本社版《怎样打好金融官司》曾由曹翔主编，几次重印，受到读者称赞。本书只用三分之一的篇幅精选常用、重要的新旧银行法规，用三分之二的篇幅介绍起草过程、争议、法理和应用实务。实务按金融业务的分类方法划分，每类业务法实务包括三个内容：①法理解释、释要；②案例分析，还有名词解释；③业务规范。本书以一定篇幅收入新银行法和人总行条法司编写的释要，内容详实、丰富，更使本书锦上添花。学法为用法，用法要用内容内行、实在的全书。我们相信读者经过比较，自会拨云见日。

改革出版社

1995.12

《中国金融法实用全书》编委会

主 编：曹 翔

副主编：宋炎祿 刘学军

编 委：王 斌 王林增 王清河 王海燕 王建毅 刘学军 马信文

龙占江 付群明 吕克胜 史亦平 宋炎祿 胡雅宁 郭 平 武根堂

张国伟 张洪泳 曹 翔 费克强 贾连杰 魏宁生 康国宗 隋玉芬

惠 南 司 理

第一编 金融法概论

主 编：费克强 副主编：吕克胜

编委兼撰稿人：吕克胜 周 文 伍 菁 刘 桥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要

主 编：宋炎祿 副主编：边志良 刘慧兰 王 荣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要

主 编：宋炎祿 副主编：边志良 刘慧兰 王 荣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要

主 编：宋炎祿

第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要

主 编：宋炎祿 副主编：边志良 刘慧兰 王 荣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要

主 编：宋炎祿 副主编：苏金河

第七编 金融司法常识

主 编：曹 翔 副主编：刘学军 郭 平

撰稿人：杨德祺 方忠文 柯克东 刘开前 王平翔

第八编 稽核法律实务

顾问：穆文德

主 编：王林增 副主编：龙占江

编委兼撰稿人：王彤辉 徐宏飞 关玉文 王坤赤

第九编 负债业务法律实务

主 编：曹 翔 副主编：武根堂 王建毅

撰稿人：郭根昕 袁建明 胡增翔 武 印

第十编 金融市场法律实务

主 编：王海燕

编委兼撰稿人：廖向明 白 丹 严 林 孙玉琼 李白芳 王明丹

第十一编 保险法律实务

主 编：马信文 副主编：史亦平

编委兼撰稿人：马信文 史亦平 唐胜茂 杨昌生 彭耀新 余钟耕
陈家年 李金平 黄小平 叶爱英 潘忠宏 刘胜元 符北瑞
谢 钊 龚云生 熊宝大 孔繁敏 毛俊达 黄 蕾 陈家鹤

第十二编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主 编：付群明

编委兼撰稿人：王建斌 王 燕 刘国吾 宋欣琳 陈献湘 李江涛
罗恒辉 付群明

第十三编 城市信用社业务与法律实务

顾问：王 斌 主 编：胡雅宁 副主编：王新亚

编委兼撰稿人：胡雅宁 王新亚 海 罗 王 斌

第十四编 中间业务法律实务

主 编：王海燕

撰稿人：王海燕 严 明 李玉清 白 丹 季明芳

第十五编 资产业务法律实务

主 编：魏宁生 副主编：康国宗

撰稿人：陈强玲 王月福 孟宁文 林国异 杨 翔

第十六编 会计结算法律实务

主 编：张洪勇 副主编：贾连杰

撰稿人：赵许明 贾连杰 曹 翔 孔 昕

第十七编 货币金库管理法律实务

主 编：王林增

撰稿人：王作艳 胡伟弘 魏晓辉 孙恒欣 卜进蓉 张柏国 杨占远
徐永雨 孟洪川 李培德

第十八编 金融机构管理

主 编：刘学军

第十九编：简明小词典

撰稿人：王彤辉 徐宏飞 关玉文 王坤赤 王建斌 王 燕 刘国吾
宋欣琳 陈献湘 李江涛 罗恒辉 付群明 廖向明 白 丹 严 林
孙玉琼 李白芳 王明丹 马信文 史亦平 唐胜茂 杨昌生 彭耀新
余钟耕 陈家年 李金平

总策划：苏金河

执行副主编：刘德旺 蔺红英 苏金河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概论·····	(1)
第一章 金融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金融法体系·····	(7)
第三章 金融法律关系·····	(11)
第四章 金融法律行为·····	(16)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要·····	(31)
第一章 立法背景和目的·····	(31)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38)
第三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8)
第四章 人民币·····	(54)
第五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65)
第六章 金融监督管理·····	(75)
第七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8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4)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要·····	(101)
第一章 总则·····	(101)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3)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20)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26)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46)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49)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5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56)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要·····	(164)
第一章 票据的性质、种类与作用·····	(164)
第二章 我国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68)
第三章 票据行为·····	(170)
第四章 票据法律关系·····	(180)
第五章 票据权利与抗辩·····	(187)
第六章 票据的背书与承兑·····	(195)
第七章 票据的付款与拒付·····	(204)
第八章 票据的保证、质押与追索·····	(210)
第九章 票据的丧失、伪造和变造·····	(216)
第十章 三种票据的法律特征及违法责任·····	(223)

第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要	(231)
第一章 立法背景、目的和意义	(231)
第二章 总则	(235)
第三章 保证	(237)
第四章 抵押	(243)
第五章 质押	(249)
第六章 留置	(252)
第七章 定金	(254)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要	(257)
第一章 保险制度改革	(257)
第二章 保险监管	(258)
第三章 保险市场管理	(261)
第四章 保险业务经营	(262)
第七编 金融司法常识	(265)
第一章 概述	(265)
第二章 刑事诉讼	(277)
第三章 经济犯罪	(285)
第四章 民事、经济案件诉讼	(289)
第五章 行政诉讼	(301)
第六章 律师、代理	(306)
第七章 金融法务	(314)
第八编 稽核法律实务	(330)
第一章 概论	(330)
第二章 案例	(348)
第九编 负债业务法律实务	(361)
第一章 对公存款	(361)
第二章 储蓄	(365)
第三章 票据	(382)
第四章 贴现、拆借	(390)
第十编 金融市场法律实务	(393)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述	(393)
第二章 货币市场	(403)
第三章 资本市场	(434)
第四章 黄金市场	(440)
第五章 金融期货市场	(443)
第六章 金融期权市场	(476)
第十一编 保险法律实务	(480)
第一章 保险职责	(480)
第二章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485)

第三章	财产保险	(490)
第四章	涉外保险	(494)
第五章	保险纠纷及其处理	(501)
第十二编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511)
第一章	外汇管理	(511)
第二章	国际结算管理	(531)
第三章	外债管理	(538)
第四章	合法程序管理	(540)
第十三编	城市信用社业务与法律实务	(548)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的存款业务	(548)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信贷业务	(569)
第三章	城市信用社的结算业务	(597)
第四章	城市信用社的会计、出纳业务	(617)
第五章	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648)
第六章	城市信用社的其他业务	(652)
第十四编	中间业务法律实务	(654)
第一章	金融信托类业务	(654)
第二章	金融租赁类业务	(667)
第三章	保函类业务	(685)
第四章	信用卡业务	(693)
第五章	咨询业务	(703)
第十五编	资产业务法律实务	(718)
第一章	贷款管理	(718)
第二章	借款合同	(734)
第三章	工商企业贷款	(743)
第四章	农林牧业贷款	(756)
第五章	专项贷款	(762)
第六章	担保	(769)
第七章	利息	(778)
第十六编	会计结算法律实务	(782)
第一章	会计	(782)
第二章	帐户	(793)
第三章	结算	(796)
第四章	结算管理	(813)
第五章	联行	(819)
第十七编	货币金库管理法律实务	(831)
第一章	货币金库制度	(831)
第二章	出纳制度	(841)
第三章	金银收售	(846)

第四章 出纳管理.....	(856)
第五章 货币流通.....	(867)
第六章 现金管理.....	(872)
第七章 工资基金管理.....	(878)
第八章 国库管理.....	(880)
第十八编 金融机构管理.....	(884)
第一章 银行机构.....	(884)
第二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889)
第三章 国际金融组织.....	(896)
第十九编 简明小词典.....	(898)
第一章 稽核.....	(898)
第二章 国际金融.....	(922)
第三章 金融市场.....	(942)
第四章 保险.....	(976)

附录：金融法规类编

一、综合与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9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10.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12月25日）
11.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发布）
1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1992年3月1日）

二、金融机构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199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1994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4.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8] 249号)
6.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91年6月4日发布)
8.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9.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0. 基金会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
11.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 (1992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三、信贷资金管理

1.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984年10月8日发布)
3.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1986年9月1日试行)
5.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3月3日发布)
6.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专项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12月9日, 银发 [1992] 285号)
7.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1990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8.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987年2月5日发布)
9.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9月12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1月7日发布)
1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24日发布)
12.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1993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13. 贷款通则 (试行) (1995年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四、储蓄、利率管理

1. 储蓄管理条例 (1992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3年1月12日发布)
3.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989年5月22日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11日发布)

五、货币、现金、出纳管理

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 (试行) (1988年3月30日发布)
4. 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 (试行) (1988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知 (1984 年 10 月 22 日)

六、金融市场管理

1.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
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7 日)
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11 日)
5.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3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6.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199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7.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995 年 5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七、会计、结算、财务管理

1.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1993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 (1987 年 6 月 3 日)
3.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1993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1994 年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银行结算办法 (198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6.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0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7. 商业汇票办法 (1993 年 5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8.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9. 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八、稽核管理

1.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985 年 7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总稽核职责规定 (1988 年 8 月 31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 (1992 年 11 月 6 日)
4. 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1989 年 5 月 5 日)

九、国库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 年 12 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订)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 (1986 年 1 月 31 日)

十、金银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1984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

十一、外汇、外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0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
2.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 年 8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3.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1981 年 8 月 10 日国家外

汇管理总局公布)

4.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5.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6.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3 年 8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7. 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 (198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
8.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9.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经济合作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 (1985 年 6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10.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1.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993 年 1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12.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89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3. 外汇 (转) 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98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4.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993 年 1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15. 金融机构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暂行规定 (1993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16.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90 年 2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7.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991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991 年 9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18.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8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9.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8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20.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1991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991 年 9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1987 年 9 月 28 日发布)
2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借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1985 年 7 月 5 日)
23.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4.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4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5.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7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十二、保险管理

1.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985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颁发)
3.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2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编 金融法概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 金融。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方式。以金融中介机构为媒体的融通方式称“间接金融”。当事人之间直接融通的,称“直接金融”。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金融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形式,具有以下特点:

1. 金融活动的对象是货币及其派生物。货币的供应、货币流动的组织或管理、货币资金的融通构成了金融活动的最基本内容。离开了货币也就无所谓金融活动。

2. 金融活动的形式是信用。在现代商品经济中,不仅货币资金的融通必须通过信用形式,货币流通本身也是在信用关系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金融活动大多表现为各种信用活动。

3. 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的。由于金融中介机构的独特功能,大多数金融活动都是通过银行及其它金融中介机构进行。

4. 金融活动的工具是金融证券。金融活动的工具不是货币本身,而表现为金融证券。它包括存款凭证、股票、债券、票据等。金融证券作为沟通资金供需双方的媒介物,体现了货币资金供需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通过金融证券的交易实现货币资金的融通。

5. 金融活动的场所是金融市场。货币资金的供求关系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能满足供需双方要求的金融市场,以便通过各种融通方式和融通中介进行金融活动。金融市场可以有形的固定场所,也可以是无形的不固定的场所。

(二) 法。与“法律”同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专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是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主要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以及法律规范四个要素组成。其中法律规范是法的主体。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有力工具。

法是历史的范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灭亡而灭亡。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内法是指由特定国家创制的并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律。国际法是指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按照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它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内容是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等根本问题。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也不同于普通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内容是调整某一或某些方面的社会关系。普通法必须符合宪法，不得与之相抵触，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也比宪法简单。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对一般人、一般事，在全国范围内均适用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部分人或特定事，在特定时间或地域内适用的法律。按照法律内容的不同，法可以公为程序法和实体法。实体法是规定权利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程序的法律。依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有效的未以文字固定的法律。

(三) 金融法。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金融业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进行金融活动的法律依据和行为准则。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所谓金融关系，是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在货币资金融通过程中发生的金融管理关系和资金融通关系。金融关系按其内容可分为金融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金融管理包括国家对中央银行的管理、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政策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金融机构内部上下级之间的管理。金融法调整金融管理关系主要是通过规定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业务范围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的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而进行的。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金融业务活动中与客户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管理关系是纵向的，金融业务关系则是横向的。

金融业务关系范围很广，主要有：①金融机构与客户在贷款往来中、保险机构与投保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以及银行同业拆借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合同关系。②单位之间通过银行转帐结算方式清偿相互之间的债务而构成的银行与付款方、收款方之间的票据和结算关系。③银行发行债券，吸收存款，单位和个人认购债券或在银行存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④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委托，收受、经理或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从事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融资租赁而发生的信托关系。⑤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债券、证券，从事证券交易，提供债务担保而形成的代理、担保关系。

(四) 金融法的本质。与其他法律相比，金融法的本质既有共性，又有个性。金融法本质和其他法的共性在于，和其他法律一样，金融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它体现着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着统治阶级利益，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进行政治经济统治的重要工具。具体来说，这一本质具有以下三个层次：首先，金融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金融方面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是表现为法律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国家金融法是资产阶级意志在金融方面的表现，社会主义国家金融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在金融方面的表现。其次，金融法的本质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金融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

金融法的过程,就是统治阶级把其在金融方面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因此,金融法也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最后,金融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撰造”金融法。

金融法本质的个性在于,与其他法律相比,金融法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特别是现代社会,金融业已成为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全部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而金融法无非是将金融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由金融业的性质和地位所决定,金融法对社会经济的反映和作用最为直接、明显,是国家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

(五)金融法与经济基础。金融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决定金融表现在:①经济基础决定着金融法的性质。一切国家的金融法不论形式上名称上有何不同,都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经济基础不同,金融法的性质各异。②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金融法的发展、变化。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基础的更替必然引起金融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金融法的变化。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金融法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相比,差异很大。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金融法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融法的发展变化及其方向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金融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首先,金融法对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关系起着确认、巩固和维护作用,以防止这种经济关系被任何个人的任意行为所破坏,从而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金融秩序。其次,金融法一定意义上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它以法律形式所体现的金融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更具有典型性和完善性,有利于指引分散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向着更健全完善的方向发展。金融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可能是进步的,也可能是消极、反动的。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建立在这种生产关系上的金融法就起着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反之,则起着阻挠生产力发展的反动作用。

(六)金融法与经济规律。马克思曾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83页)。马克思这段精辟的论述深刻地揭示了法律与社会规律之间的关系,为我们研究金融法与经济规律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指导。

经济规律是经济运行过程中客观存在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同自然规律一样,经济规律作为一种社会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经济规律同样可以被认识、掌握和利用。金融法的制定只有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切合实际地规范金融关系,才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正常的金融活动起保护和促进作用。

金融法必须遵循的经济规律主要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规律、价值规律、市场配置资源规律、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规律、货币流通规律、资产负债全面管理规律等。金融法如能反映上述经济规律的要求,人们在遵守和适用金融法时就能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使各项金融工作顺利展开,从而推动金融事业健康发展。反之,如果用主观意志代替客观事物的本质,使金融法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不但金融法本身脱离实际,难以得到贯彻和执行,而且会阻碍金融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七) 旧中国的金融法。旧中国金融法是指从清光绪统治时期以来所颁布的金融法规的总称。

1908年大清政府颁布了《大清银行则例》24条。该法主要规定了大清银行代理国家发行纸币、代理国库和调剂金融的权限。同年,清政府又颁布了《银行通例》,规定银行可以经营存、放款、票据、贴现等九项业务。宣统二年,拟订了《兑换纸币则例》,规定发行纸币须有五成现金,五成有价证券。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财政部和交通部分别订立了《中国银行要例》30条和《交通银行则例》23条。中、交两行均为国家银行。

1927年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制订了《中央银行条例》19条,规定“中央银行为特殊国家银行”,“在国内为最高之金融机关”。1928年10月,国民党政府又将《中央银行条例》修订为20条,同年11月国民政府以行政院令公布,改变了中、交两行的国家性质。1935年5月,国民党立法院在1927年和1928年《中央银行条例》的基础上通过并公布了《中央银行法》。该法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由国民政府设置;中央银行总行设于首都,在国内各地设分行,必要时在国外设立代表处;中央银行设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中央银行不得直接经营各项工商业,不得为信用放款或透支,不得为有投机性质之营业。商业银行法方面,1931年3月28日公布了《银行法》50条。该法由马寅初主持起草。主要内容包括:规定银行业务范围,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规定银行重要职员违法罚则以及开设银行的程序、增资、减资、变更程序等。该法明确规定,金融机构的设立应由中央主管官署批准。1947年4月24日,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新《银行法》。这是一部比较全面的银行法,共10章119条,对商业银行、实业银行、储蓄银行、信托公司、钱庄、外国银行以及银行的登记、许可业务等均作了周密、严谨的规定。

旧中国的金融法基本上比照西方国家的金融法制定的,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意志在金融方面的反映。其历史沿革反映了社会由无政府状态逐步走向官僚资本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过程。

(八) 新中国的金融法。建国五十多年来,我国金融法制建设走过了一段艰难、曲折的历程。大体情况是:

1. 建国初至“一五”计划以及六十年代初执行调整政策时期。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法创制时期,也是金融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巨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的时期。

建国初期党和国家面临着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生产凋弊、金融混乱、物价飞涨的严重状况。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运用金融法这一重要工具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生产的发展服务。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至1953年,仅中央人民政府及各部委颁布的金融法规就达245件。内容涉及国家公债、金融管理、金库、存放款、农贷、工贷、保险、外汇等十多个方面。这一时期的金融法规强调金融纪律,严格信贷监督,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对于我国在三年内扭转国民党统治遗留下来的财政、金融方面的混乱,把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起了巨大的保证作用。

1953年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建设国民经济的时期。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五四年宪法的规定,国家在金融方面从1954—1957年间先后颁布的法规达1000件之多。这些法规充分发挥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保证了国家财政职能的实现。

1961—1965年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所遭受的严重挫折,对国民经济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这一时期最重要的金融法规是国务院于1962年3月1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货币发行的决定》(简